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福海县第一高级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福海县教育局

乙 方：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福海县教育局

乙方（全称）：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福海县第一高级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FHXZFCG-XJ2024-01

(3) 项目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计算机	紫光/UNIS D3890 G2	台	150	3560	534000
2	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套	150	460	69000
3	杀毒软件	360/36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	套	150	250	37500
4	教育软件	极域/极域电子教室系统软件（国产 OS 版） V6.0	套	100	350	35000
5	流式办公软件	永中/永中 Office2019 教育版 V1.0	套	100	350	35000
6	流式办公软件	WPS/WPS 365 协作办公教育版标准平台 V12	套	50	680	34000
7	营养膳食与食安数字化管理系统	四川长虹/定制	套	1	148000	148000

福海县教育局  
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8	专业高清 4K 数码手持式 摄录 一体机	佳能/XA65	套	1	16200	16200
9	网线	拓谱/国标	箱 (每 箱 300 米)	4	830	3320
10	电源线	拓谱/国标 RVV3*4	米	100	35	3500
11	电源线	拓谱/国标 RVV2*2.5	米	100	22	2200
12	线槽	拓谱/国标	米	60	45	2700
13	插线板	公牛/6孔	个	30	35	1050
14	交换机	华为 /S1720-28GWR-PWR-4TP	台	2	1600	3200
15	交换机	华为/S1730S-S48T4S-A3	台	2	2200	4400
16	机柜	图腾/6U	台	2	265	530
17	安装调试	定制	间	2	4700	9400
总计：939000 元（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4695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即人民币：4695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上述价款包含材料款、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 3.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及其他工作，附属材料费由乙方负责，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发送。

2. 履行地点：福海县第一高级中学

3. 配送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风险自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运输安装调试期间应当遵守操作规范，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所供商品规格、型号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按投标“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台式计算机、手持式摄录一体机整机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教育软件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营养膳食与食安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及技术运维服务，质保期内如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违约责任

4.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福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福海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	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工业园区蔷薇三街3号1#软件研发楼301室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云  
贾  
宏  
印

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63